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37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粮食补贴 资金的通知

127 团、128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131 团、奎东农场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粮食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28 号）和经师市行政常务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小麦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场兵团本级财政粮食补贴资金 935.835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

2

生产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农发〔2023〕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补贴，发放时须上传师市相关部门核实后的公示资料。于9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兵团本级财政粮食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印

附件 1

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粮食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团场	资金分配金额
合计		935.8358
1	127 团	157.9
2	128 团	124.16
3	129 团	263.81
4	130 团	40.65
5	131 团	324.6958
6	奎东农场	24.62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兵团本级财政“粮食补贴”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实施单位	127团、128团、129团、130团、131团、奎东农场			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	项目期	2023年度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35.8358						
		财政拨款:		935.8358			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			
总体目标		按照《关于印发<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兵农种发〔2023〕21号）和《关于下达兵团本级财政“粮食补贴”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兵团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补贴三项补贴资金，用于2023年小麦补贴，其中兵团本级财政“粮食补贴”资金中部分资金用于小麦补贴，剩余资金用于大豆和花生补贴，最终补贴小麦补贴标准达到230元/亩，大豆补贴300元/亩，花生补贴500元/亩，严格落实《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补贴小麦总面积28.6334万亩，大豆总面积20.38万亩，花生总面积0.5432万亩。补贴资金发放团场10个，确保及时拨付到位，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粮油作物收益，实现政策保本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，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油积极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小麦补贴面积	≥16.5万亩	≥1.39万亩	≥2.72万亩	≥3.03万亩	≥3.99万亩	≥5.06万亩	≥0.31万亩
			补贴团场（农场）数量	≥6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政策公开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2023年7月
			小麦补贴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
			公示时间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
		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成本指标	小麦补贴资金总额	≤935.8358万元	≤157.9万元	≤124.16万元	≤263.81万元	≤40.65万元	≤324.6958万元	≤24.62万元	
		结合其他资金最终小麦补贴标准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/	/	/	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种粮油收益、积极性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	/	/	/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政策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	